

# 《太阳岛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2021-2035 年)

## 公示材料

### 一、规划范围

街区位于哈尔滨市太阳岛风景区内，由警备街、游园街、太阳岛街、西园街、风景街及游览街所围合而成，总占地面积约 39.66 公顷。其中核心保护范围 3.61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 36.05 公顷。

### 二、规划定位

充分挖掘街区历史文化内涵，提升整体环境品质，科学合理的安排各项建设用地的改造，使本街区在城市发展过程中充分发挥自身资源优势，并结合城市长远发展的总体要求，契合哈尔滨城市更新，重塑城市文化名片，注重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复原历史街区风貌，将太阳岛历史文化街区打造成市历史文化资源和生态环境资源相互融合的代表性休闲旅游区，使之成为哈尔滨市文化生态旅游的城市窗口之一。

### 三、保护控制要求

#### 1、核心保护范围

核心保护范围占地面积为 3.61 公顷。

该范围内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但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除外。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应严格控制新建建筑物、构筑物的高度、体量、强度，减少对街区风貌的影响。

除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及历史建筑以外的危旧房屋倒塌或者濒临倒塌，可以进行改建、复建和翻建，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该范围内的任何建设活动，须同时满足《哈尔滨太阳岛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哈尔滨太阳岛风景名胜区休闲服务片区及周边地块详细规划》的相关要求。

## **2、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占地面积为 36.05 公顷。

该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的高度、体量、色彩和风格，应当与街区风貌相适应。

该范围内的任何建设活动，须同时满足《哈尔滨太阳岛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哈尔滨太阳岛风景名胜区休闲服务片区及周边地块详细规划》的相关要求。

## **3、各类建筑**

保护类：对文物保护单位及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保护。秉承最小干预原则，不得改变其原状，不得损毁、改建、添建。

修缮类：对历史建筑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保护。不得对历史建筑进行与保护或者保护性利用无关的建设活动，保护或者保护性利用建设必须保持历史建筑原有高度、体量、造型、立面和色彩等。

保留类：对与街区风貌相协调的建筑，其建筑质量较好，规划予以保留。这类的建筑立面无需改造，只进行简单的清洗粉刷。

#### **4、环境要素**

保护现有的空间肌理，延续街区风貌特色。保护由文物建筑、历史建筑、具有风貌特色的建筑围合而成的空间格局，维持其空间尺度与景观特征。保护传统路网及街巷尺度。保护各类绿地，维持空间格局特征与公共空间的层次关系。保护历史形成的各类绿化环境，重点保护区内挂牌古树名木，并保护自发形成的多样性的绿化方式。

#### **四、参与评审专家**

刘大平（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孙长庆（原黑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文物保护处处长）、孙慧杰（原哈尔滨市城乡规划局处长）崔林（哈尔滨市建筑设计院副院长）、刘清君（哈尔滨方舟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副总建筑师）、孙伟斌（哈尔滨理工大学建筑学院副院长）、韩衍军（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学院教授）

**附图：**

1、保护范围图

2、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1：保护范围图



